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 (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雇主楊○○(下稱楊員)稱述，111 年 7 月 4 日 8 時許由其與許○○(下稱許員)開始接續前一日未完成之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廠廣場屋頂採光罩更換工程，於更換廣場屋頂北側東起第一片過程中，約 9 時 23 分許，兩人正要搬運新採光罩至定位，且皆無使用安全帶，楊員當時往屋脊側移動欲搬扶該新採光罩之南端，許員於另一側負責搬扶北端，楊員於移動過程中即聽聞聲響，回頭見許員已踏穿既有塑膠採光罩而墜落地面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高度約 9.5 公尺處踏穿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，造成許員頭胸部挫傷、外傷性休克，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於勞工於易踏穿之塑膠採光罩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規劃安全通道、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、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。
2. 對於在高度約 9.5 公尺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2. 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3.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5. 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其執行紀錄。
6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於前項第 3 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111 年 7 月 4 日 9 時 23 分許，罹災者於從事屋頂採光罩更換作業時踏穿廣場屋頂既有採光罩墜落，墜落高度約 9.5 公尺，現場無生命徵象，經送醫搶救後不治死亡。